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6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9:00-9:20 副局長李麗珠(代理)

9:21-10:46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休假)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王宜燕編審代)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
謝鬯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陳木松專員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再次提醒各科室要留意以前年度保留預算與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如有向其他科室預支經費亦要儘速執行與核銷。尤其是發展科年底的分配預算較多，請確實掌握執行及核銷進度，不以保留為原則。
- (二)本局 110 年度府列管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案件計有 9 案，請出版科、城遊科、視資室及行政科採購案承辦時務必在各個里程碑當月份完成採購進度。
- (三)為因應年底府級活動與推出的政策較多，本局需配合進行宣導事宜，請各科室盤點科室內可協助宣導的經費，儘量予以協助。
- (四)請局本部長官對於督導的科室，未來在辦理活動時，不僅須注意預算的執行率，亦應掌握業務上辦理的執行效益與成效。
- (五)本年度市議會將審查下年度預算，面對議員的垂詢，應將實際狀況向議員說明，並請將資料準備完妥，以能充分的回應議員。

六、散會：10 時 46 分